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573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卞少雍

地 址 贵州省仁怀市鲁班街道办事处生界社区文化组189号附4号房

代理机构 潍坊三和企业登记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白酒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原汁；樱桃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蜂蜜酒；米酒；开胃酒